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 張淑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同意支付民國113年5月15日至113年7月31日保
養費用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